

復審人 詹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587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5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587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前案為販賣毒品重罪，而本案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輕罪，本質上即有所差異，造成之危害亦有不同，更難依此推論有再犯販賣毒品罪之可能，且犯行僅戕害自我身心，對社會危害程度輕微；犯後勇於面對過錯，已易科罰金繳納完畢，目前工作、家庭、生活一切正常，為家中經濟支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苗簡字第 101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113 年 11 月 13 日苗檢熙乙 113 執 3230 字第 1130030385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，復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（一）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察勒戒，112 年 5 月 25 日釋放出所後，詎不知悔改，復於 113 年 4 月 7 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苗栗地檢署報到 2 次（112 年 11 月 6 日、113 年 1 月 8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前案為販賣毒品重罪，而本案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輕罪，本質上即有所差異，造成之危害亦有不同，更難依此推論有再犯販賣毒品罪之可能，且犯行僅戕害自我身心，對社會危害程度輕微」一節，查復審人前有多次毒品前科，復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，詎於假釋出監後再次施用毒品，並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，出所後仍未能自新，又再犯前開施用毒品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顯有反覆施用毒品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漠視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

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洵無違誤。另訴稱「犯後勇於面對過錯，已易科罰金繳納完畢，目前工作、家庭、生活一切正常，為家中經濟支柱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沈淑慧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